

跋唐摭言(學津本)

岑 仲 勉

此書與封氏聞見記，皆王士正氏以爲祕本可貴者也。中多貢舉時代故實，其得名亦自有因，然記述數舛謬，編次缺條理，遠非封記之侔矣。卷內複出各條，除學津本已注互見者外，尚有卷一太宗謂英雄入彀，又見卷十五，卷二盧弘正，馬植爭元，又見卷五，卷三李湯題名，又見卷十三，卷四方干刺徐凝，又見卷十，卷六韓愈、皇甫湜訪牛僧孺，又見卷七，卷八楊知至等落下，又見卷十一，是均無需複述者。

四庫總目提要一四〇評之云，「又序中稱溥爲丞相，則是書成於周世宗顯德元年以後，故題唐國號，不復作內詞。」劉毓崧唐摭言跋下以爲書中言國朝者即指唐代，且有徑言我唐者，於唐代諸君，仍稱之曰文皇帝、高宗皇帝、武宗皇帝、大中皇帝、昭宗皇帝，且也言及懿宗，則曰聖顏，言及僖宗，則曰大駕，凡此書法，皆臣子紀述君父之詞云云，（通義堂集未檢得，祇據余氏辨證節引，下同）。余嘉錫氏提要辨證子部七云，「然則提要謂定保題唐國號不復作內詞者，又非也。」余按稱國朝者猶有卷二「國朝自廣明庚子之亂」一條，劉氏未引，如此纍纍文字，修書諸臣，未必無觀，則意所謂「題唐國號不復作內詞」者，單就「唐摭言」一名言之。考唐人遺著，如大唐創業起居注、大唐西域記、大唐郊祀錄、大唐傳載或大唐新語等仍著「大」於唐字之上，流傳至今，然唐月令注、唐六典、唐闕史、唐國史補、唐朝名畫錄，亦唐人撰述，可因今題不署大唐，遂謂其不作內詞乎。抑今傳世碑誌，唐上固不定著「大」字，何況易世之後，幾經刪變，大明一統志，吾人常稱曰明一統志，唐之律疏，翻名爲故唐律疏，詎能執是以立論乎。

卷三散序云，「定保生於咸通庚寅歲，時屬南蠻騷動，諸道徵兵，自是聯翩寇亂中土，雖舊第太平里，而跡未嘗達京師，故治平盛事，罕得博聞。然以樂聞科第

之美，嘗諮訪於前達間，如丞相吳郡公，翰林侍郎漢陽公，恩門省右李常侍，渥，顏文拜墓，從翁丞相溥，從叔南海記室，其次同年盧十三，延讓，楊五十一，贊圖，崔二十七，籍若等十許人，時蒙言及京華故事，靡不錄之於心，退則編之於簡策。」既非目擊，則傳聞失真，又雜記人言，便易生複互，其舛謬之處，曾別於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斟注補內，隨所見辨之，而有未盡者，更彙聚爲：

(甲)事實疑誤

壓倒元白之半虛

卷三，「寶歷年中，楊嗣復相公具慶下繼放兩榜，時先僕射自東洛入覲，嗣復率生徒迎於潼關。既而大宴於新昌里第，僕射與所執坐於正寢，公領諸生翼坐於兩序，時元、白俱在，皆賦詩於席上，唯刑部楊汝士侍郎詩後成，元、白覽之失色。詩曰，隔座應須賜御屏，盡將仙翰入高冥，文章舊價留鸞掖，桃李新陰在鯉庭，再歲生徒陳賀宴，一時良史盡傳馨，當年疏傳雖云盛，詎有茲筵醉醺醺。汝士其日大醉歸，謂子弟曰，我今日壓倒元、白。」

按嗣復主寶歷元、二年貢舉，詳登科記考二〇；李文公集一四楊於陵墓誌云，「又一年，改太常卿，又一年，改東都留守，……既三年，方將告休，會以疾而罷，……疾平，遷檢校左僕封兼太子少傅，……遂西至京師，」據舊紀一七上，長慶二年閏十月，以戶部尚書楊於陵爲太常卿，寶歷二年，八月癸丑，以太常卿崔從爲東都留守，十一月癸巳，以前東都留守楊於陵爲太子少傅，於陵至京，蓋在寶歷末或大和初。

白氏集六一元稹誌云，「（長慶）二年，改御史大夫、浙東觀察使，……在越八載，……又以尚書左丞徵還，」又舊書一六六稹傳，（大和）三年九月，入爲尚書左丞，」是大和之初，稹方居越，安得與嗣復之宴。

舊書一七六汝士傳，「長慶元年，爲右補闕，坐弟殷士貢舉覆落，貶開江令，入爲戶部員外，再遷職方郎中，大和三年七月，以本官知制誥，」大和初汝士蓋官郎中也。（參下文。）然汝士所歷祇工、戶、兵、吏四侍郎，非刑侍，若言終官，固刑部尚書，又不止侍郎，（參舊傳及新書一七五。）且與宴時又斷未躋此階也。

故就汝士言之，則官稱不合。丁卯集上和人賀楊僕射致政詩序云，「祠部楊員外以僕射楊公拜官致仕，舊府賓僚及門生合讌申賀，飲後書事，因和呈」然汝士未嘗官祠外，（郎官柱及本傳均無之。）且與下引白集不合，丁卯集當誤也。此詩汝士起唱，亦必非指汝士外他一姓楊者。（可參郎官考二十二。）

白氏集五五、和楊郎中賀楊僕射致仕後楊侍郎門生合宴席上作詩云，「業重關西繼大名，恩深闕下遂高情，祥鱉降伴趨庭鯉，賀鷟飛和出谷鶯，范蠡舟中無子弟，疎家席上欠門生，可憐玉樹連桃李，從古無如此會榮。」據舊紀一七上，大和元年，「四月壬辰朔，癸巳，以太子少傅楊於陵守右僕射致仕，俸料全給，」則摭言所謂大宴，當在此後，賀於陵致仕之會也。楊郎中顯指汝士，居易猶有和詩，固未甘被壓倒矣。

白之詩，猶可以高下解之，楊之官，猶可以近似解之，獨謂稹亦在座，則真誤矣。夫「壓倒元、白」，昔文人之口頭禪也，而其根據半爲烏有，邦人之性，事不求實，於此一端見之。

李肇著國史補之朝代

卷一，「元和中，中書舍人李肇撰國史補。」

郡齋讀書志六云，「國史補二卷，右唐李肇撰，起開元、止長慶間事。初劉餗記元魏迄唐開元事，名曰國朝傳記，故肇續之。」四庫提要一四〇云，「此書其官尚書左司郎中時所作也。」余按今本國史補有長慶初吏部尚書李絳議置郎官十一條，又長慶初穆宗以刑法爲重一條，書曰穆宗，則最早亦敬宗時作，非元和中也。

肇、兩唐書無傳，其官歷可考者：

廣記四七五引異聞錄，「（李）公佐貞元十八年秋八月自吳之洛，暫泊淮浦，偶覲淳于生，詢訪遺跡，翻覆再三，事皆摭實，輒編錄成傳以資好事。……前華州參軍李肇贊曰，」則貞元十八後肇曾從事華州。又全詩五函五王建荆南贈別李肇著作轉韻詩，「清門有君子，……兩京二十（一作十二）年，投食公卿間，封章既不下，故舊多慚顏，……上宰鎮荊州，敬重同歲遊，歡逢通世友，簡授畫戎籌，」則建曾共肇從事荆南；由封章不下一聯觀之，著作當檢校官，惟未得其確年。

全文七二一肇撰東林寺經藏碑銘云，「元和四年，……七年，博陵崔公以仁和政成，憫默舊績，由是東林以遺功得請篆刻之，感其成公志，故（？）家府從事李肇爲之文曰，」崔公名玗，元和六年自常刺遷江西觀察，則七年時肇爲江西觀察從事。

重修學士壁記，「李肇，元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，自監察御史充，十四年四月五日，遷右補闕，九月二十四日，賜緋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，賜紫，二十一日，加司勳員外郎，長慶元年正月十三日，出守本官，」合前條觀之，元和已前，肇官並未至中書舍人也。

舊紀一六，長慶元年，十二月戊寅，貶司勳員外郎李肇澧州刺史，坐與李景儉於史館同飲，景儉乘醉見宰相謾罵故也；又白氏集三三李肇可中散大夫等制云，「勅、朝請大夫、使持節澧州諸軍事澧州刺史、上柱國、賜紫金魚袋李肇等，乃者李景儉使酒獲戾，而肇等與之會合（合字衍，全文六六三無。）飲，失於檢慎，宜有所懲，由是左遷，分爲郡守，今首坐者既復班列，緣累者亦當徵還，但以長吏數易，其弊頗甚，況聞三郡皆有政能，人方便安，不宜遷換，故吾以采章階級並命而就加之；」則長慶二年上半年，肇似尙留澧州任內。（因居易以二年七月出刺杭州也。）

新書五八國史補下注云，「坐薦柏耆，自中書舍人左遷將作少監，」按耆之獲罪，在大和三年五月，則肇大和初官中書舍人。今郎官柱左中一欄，上截殘泐，未見肇名，肇而果嘗官左中者，應在第十行高元裕之前，（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。）亦約當寶曆、大和之間。（郎中視舍人低兩階）。

肇之終官及卒年不詳，唯必卒在開成元年以前，則有李德裕之言可證。文饒別集七懷慈樓記云，「元和庚子歲，予獲在內庭，同僚九人，丞弼者五，數十（按此兩字疑應乙。）年間，零落將盡，今所存者惟三川守李公而已，（已殘者，……舍人李公）。」末署丙辰歲守滁州刺史李德裕記。按庚子元和十五年，丙辰、開成元年，舊紀一七下，開成元年，三月（三日）壬寅，以袁州長史李德裕爲滁州刺史，四月，庚午朔，以太子賓客分司李紳爲河南尹，三川守，紳也，參前引重修壁記觀之，則舍人李公，肇也。（說又見拙著重修壁記斟注補）。將作少監雖高於中書舍

人一階，而官則不如中舍之要，故新志曰左遷，而德裕亦以舍人爲稱也。

嘉定赤城志八，大中七年、八年，李肇爲台州刺史，依前之說，肇卒殆已念年，如非別有姓名相同，則大中許大和之誤，惟未確知其卒年，難爲斷論耳。

綜上尋證，肇之著書，殆在大和之世，元和中當大和中之傳訛。（全文四七六崔損貞元十二年祭成紀公文有左拾遺李肇，其姓疑誤，斷非此李肇也。）

裴度守洛與元白聯句

卷十三，「裴令公居守東洛，夜宴半甜，公索聯句，元、白有得色。時公爲破題，次至楊侍郎「汝士，或曰非也。」曰，昔日蘭亭無鮑賁，此時金谷有高人，白知不能加，遽裂之曰，笙歌鼎沸，勿作此冷淡生活，元顧曰，白樂天所謂能全其名者也。」

按裴度曾兩命東都；第一次，長慶二年二月丁亥，（二十五日）以河東節度使、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裴度守司徒平章事、充東都留守、判東都尚書省事、都畿汝防禦使、太微宮等使，（舊紀一六。舊書一七〇度傳敘元年下，非是。司徒，舊傳同，新書六三及一七三作司空。）三月，壬子，（二十一日）以新授東都留守裴度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、充淮南節度使，（同上舊紀）是此次留守任，度並未上，於時璿方執政，白官舍人，汝士止郎中，（見前壓倒元白條。）並無在洛下者，度更未加中書令也。

第二次，大和八年，三月庚午，（十九日）以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充東都留守、依前守司徒兼侍中，九年，十月庚子，（二十八日）東都留守、特進、守司徒侍中裴度進位中書令，開成二年，五月乙亥，（三日）以東都留守裴度爲太原尹、北都留守、河東節度使，依前守司徒、中書令，（均舊紀一七下。）則度之保釐東周，厥屆大和八年三月暨開成二年五月間。此三年中，白分司東都，與裴酬唱頗多，可不必論。元則早於大和五年七月（據白氏集六一；舊紀書八月五日庚午，殆奏至之日。）卒鄂、岳任所矣。汝士七年四月，自中書舍人爲工侍，八年七月，出守同州，九年九月，入爲戶侍，開成元年七月，轉兵侍，其年十二月，出東川節度，（舊紀一七下及舊書一七六。）官則同而顧無至洛之機緣也。

由上觀之，此段故事，可爲純出臆造。

裴晉公宴致仕白樂天

卷十五，「白樂天以正卿致仕，時裴晉公保釐，夜宴諸致仕官，樂天獨有詩曰，九燭臺前十二姝，主人留醉任歡娛，飄飄舞袖雙飛蝶，宛轉歌喉一索珠，坐久欲醒還酩酊，夜深臨散更踟躕，南山賓客東山妓，此會人間曾有無。」

按舊紀一七下，大和九年，十月乙未，以新授同州刺史白居易爲太子少傅分司，白氏集六九官俸初罷詩，「七年爲少傅」，又香山居士寫真詩序，「會昌二年，罷太子少傅，」同集七一有初致仕後戲酬留守牛相公詩，是居易致仕，在會昌二年，度已先卒於開成四年三月矣。

此詩今收白氏長慶集六五，題爲夜宴醉後留獻裴侍中，依前條引舊紀觀之，不曰令公而曰侍中，則猶是白賓客分司時作也。飄飄、集作翩翩，歌喉作歌聲，「臨散更」作「初散又」。

苻載楊衡栖隱匡廬事

卷二，「合肥李郎中羣始與楊衡、苻載同隱廬山，號山中四友。（內一人不記姓名。）先是封川李相遷閣長，會有名郎出牧九江郡者，執辭之際，屢以文柄迎賀於公。公曰，誠如所言，廬山處士四人，（儻）能計偕，當以到京兆先後爲齒。既公果主文，於是擁旌旗，造柴關，激之而笑。時三賢皆膠固，唯合肥公年十八，矍然曰，及其成功一也，遂束書就貢，比及京師，已鎖貢院，乃搥院門請引見。公問其所止，答云，到京後時，未遑就館。合肥神質環秀，主副爲之動容，因曰，不爲作狀頭，便可延於吾廬矣。楊衡後因中表盜衡文章及第，詣闕尋其人，遂舉，亦及第。……苻載後佐李隲爲江西副使，失意去從劉闢。」

張海鵬校注云，「已上李羣與楊衡、苻載等事一節，事意年代，前後不相接，差互尤甚。」

余按封川李相，宗閔也，宗閔出爲封州刺史，故名。舊書一七六本傳，長慶「三年冬，權知禮部侍郎，四年，貢舉事畢，權知兵部侍郎，」又唐才子傳六，韓琮、長慶四年李羣榜進士及第，則李羣長慶四年爲狀頭，事固可信，年祇十八，是羣生元和初耳。若劉闢挾西川以叛，乃在元和元年，時李郎中羣恐尙未呱呱墮地，何得於羣長慶登第之後，猶云苻載後從劉闢。（苻應作苻，見關中金石存逸考二苻

載妻李氏誌。)

楊衡擢第之年，不可確考。據全文六九一載撰犀浦令楊鷗誌云，「唐益州犀浦縣令弘農楊府君春秋三十九，以大歷十四年冬十月，卒於郫縣之私第，且迫多故，權窆於是縣之近郊。有才子衡，進士擢第，官曰左金吾衛倉曹參軍，爲桂陽部從事，以貞元十五年十月某日，啓護於成都，以十六年春二月某日，歸葬於鳳翔之陳倉某鄉某原，從先塋也。」（廣記四六七引戎幕閑談，「唐貞元丁丑歲，隴西李公佐泛瀟湘、蒼梧，偶遇征南從事弘農楊衡，泊舟古岨，淹留佛寺，」丁丑卽十三年，恰在此前。）知衡登第總在貞元十三年前。又據同書六九〇、載撰荊州與楊衡說舊因送遊南越序云。「己巳歲，自成都至，中師自長安僑寓荊州。……孰謂倏忽與中師啓襟煩，期晦明，一十二年於茲矣，辭山林，隨塵滓，五變星霜矣。……前年多，中師輒整文思起，嘗於禮闈間，飛聲騰陵，譟動公卿，常伯輸教，俯授高第。……相國齊公……新荷天寵，鎮安越服。」己巳、貞元五年，中師、楊衡字；相國齊公卽齊映，貞元七年五月，自衡州刺史爲桂管觀察，八年七月，改江西觀察；又載建中初居廬山，（說見下）計至貞元七年爲十二年；則此序約七年作，衡蓋以四五年登第者，在羣出生前猶十餘年，何得於羣長慶登第之後，猶云楊衡後亦及第。

廬山四友，摭言謂失記一人，今固可考。送楊衡遊南越序云，「載弱年，與北海王簡言、隴西李元象、泊中師高明，會合於蜀，……無幾何，共欲張聞見之路，方乘扁舟，沿三峽，造潯陽廬山，復營蓬居，遂我遁棲，……去歲迄今，凶問滄臻，王、李二生，相次殞零」依序之作年，則李元象、王簡言卒貞元初，王簡言卽姓名不記者也。中師稱字，則簡言、元象，意亦稱字，元象是否名羣不可知，（紀事五一衡有哭李象詩）要可斷其必非郎中李羣也。全文卷六九一又有載祭處士李君文云，「良友三人，來自蜀川，身棲廬嶽，氣屬雲天，……君與王生，早落窮泉，」又見所謂四友者確爲李元象，而李卒於處士，摭言誤以李郎中當之也。

重修學士壁記、李隱，咸通九年五月，除江西觀察使，上去劉闢之敗，六十餘年矣，全文六八八有載謝李巽常侍書，答李巽再請書，及答李巽第三書，其第一書云，「伏知常侍不以載儒劣無取，飛章上聞，蒙授太常寺奉禮郎、充南昌軍副使

者」，是則李巽嘗延載爲江西副使，而摭言又誤以李隲當之者也。（參紀事五一）

載等建中初居廬山，其可考見者；如全文六八八載寄贈于尚書書云，「一昨奉辭伐罪，統貔虎之師，……某、一凡夫也，棲遁匡廬，垂二十年，」于尚書卽頌，奉辭伐罪者指貞元十五年吳少誠之役。又送楊衡遊南越序云，「居五六年，載出廬岳，歸蜀間起居，……已巳歲，自成都至，……辭山林，隨塵滓，五變星霜矣，」依前說此序作年，則載以貞元初歸蜀。（1）又文粹九八、崔羣送廬嶽處士符（苻）載歸蜀觀省序云，「建中初，有峨嵋客符（苻）君，發六籍，棹三湘，深入匡廬，絕迹半紀……君家在岷蜀，展愛高堂，」曰半紀，與前序五六年相符。若白氏集二六代書云，「廬山……貞元初，有符（苻）載、楊衡輩隱焉，亦出爲文人，」則不過約言之耳。

抑崔序撰人，余有疑者；序首云，「旄頭光明，垂三十載，不習俎豆化爲侯王者，十有八九焉，」是信貞元初之詞也。序又言，「頃予奉命江西三年，往復彭蠡，未嘗不咏湖月，漱天倪，造符（苻）君雲局，宿五老峯下，」按羣未嘗帥江西，且舊書一五九羣傳，大和六年卒，年六十一，則生大歷七年，白氏集六一祭崔相公文「與公齒髮，甲子同年，」亦可證，是貞元之初，羣猶十四歲童子，絕不能有奉命江西之事，此殆當日官江州刺史者爲之，其人或同崔姓而後來訛作崔羣也。

摭言此節之誤，張氏揭其凡而未詳其實，故茲備言之。

唐才子傳五，「楊衡字中師，霅人，天寶間避地西來，與符（苻）載、李羣、李渤同隱廬山。」據前引衡父鷗誌，其先居鳳翔陳倉而宦遊於蜀，非霅人也。鷗卒大歷十四年己未，年三十九，計生開元二十九年辛巳，假二十生子，則天寶之末，衡未出世。名人年譜二，渤生大歷八年癸丑，輩行更後；蓋沿摭言之誤而朝代復舛，遺其一人，又強增渤以實之者，用並附正其誤於此。（北夢瑣言又誤爲載與楊衡、宋濟同隱。）

（1）載答盛大夫書，自廬山發，鄂岳盧元卿也。首署貞元元年八月二十五日，（全文六八八）又所爲廬山黃仙師置童記，署貞元元年八月二十日，（全文六八九）故載歸蜀，當在貞元元年九月，卽送載歸蜀觀省序所云，「秋九月，楚人歌采蘭以送之，」是也。載夏日盛大夫席送敬侍御之南海序，稱二年夏六月，（全文六九〇）則其時已下山西至鄂渚矣。

李翱守楚州日泊與楊嗣復爲親表

卷八，「楊嗣復第二榜盧求者，李翱之壻。先是翱典合肥郡，有一道人詣翱，自言能使鬼神，翱謂其妖，叱去。……後翱任楚州，（或曰桂州）其人復至，其年楊嗣復知舉，求落第，嗣復、翱之親表，由是頗以求爲慊，因訪於道人。……遽對翱手疏二紙，遲明，授翱曰，今秋有主司，且開小卷，明年見榜，開大卷，翱如所教。尋遞中報至，嗣復依前主文，即開小卷，辭云，非頭黃尾，三求六李，翱奇之，遂寄嗣復，嗣復已有所貯，頗疑漏泄。及放榜，開大卷，乃一榜煥然，不差一字，其年裴休爲狀元，黃價居榜末，次則盧求耳，餘皆契合。……」

黃價、蔣校云，「方梭作駕，」蓋據唐詩紀事五三也。按舊書一六〇、新書一七七翱傳，均不著楚州一任，舊紀一七上，寶曆元年，二月，（原脫）辛卯，以前禮部郎中李翱爲廬州刺史，又舊翱傳，「逢吉奏授廬州刺史，太（大）和初，入朝爲諫議大夫，」則寶曆二年，翱正在廬州任上。

舊書一七六嗣復傳，「乃令嗣復權知禮部侍郎，寶曆元年二月，選貢士六十八人，後多至達官，文宗卽位，拜戶部侍郎，」登科記考二〇云，「按是年（寶曆元年）及明年進士，適符六十八人之數，而傳言元年二月，或專謂元年進士及諸科，然祇六十五人，疑有誤字。」余按貢士專指進士，不計諸科，二月實二年之訛，由是又知嗣復之第二榜，翱正在廬州任上。

舊紀一七下，大和五年，十二月，癸巳，以鄭州刺史李翱爲桂管觀察使，上去嗣復知舉，已五年有奇。

合而言之，則摭言謂翱初守廬州，及嗣復兩歲知舉時，翱任楚州或桂州，均大大錯誤。正言之，嗣復未知舉前，翱祇曾官朗州刺史，及由禮中出除合肥，則嗣復初年知舉，方將告畢，其第二榜始是廬州任上事也。

唐詩紀事五三云，「時第一人裴求，榜末黃駕，次則李休、盧求，又李方玄、從毅、道裕、景初、李助、李休共六人，」所釋「三求六李」，視摭言詳明，或今本摭言有奪文歟。

摭言以翱與嗣復爲親表，紀事又謂翱妹壻楊嗣復，兩說均不可信。觀翱所爲於陵墓誌云，「子景復，衛尉卿，曰嗣復，戶部侍郎，……大卿、侍郎以翱之受恩也

久，來請爲誌」，（全文六三九）又同人祭楊僕射文云，「嗚呼，貞元中歲，公旣爲郎，始獲趨門，仰公之光，遂假薦言，幽蛰用彰，德惠之厚，殫身敢忘。公以直道，於南出藩，謬管記室，日陪討論，……賓主之義，由茲益敦。……翺復守郡，居不敢寧，追懷恩舊，躬在郊垌。」使嗣復與翺爲親表或妻舅者，其言不當如是也。

崔顥薦齊孝若書

卷六，「崔顥薦樊衡書，夫相州者九王之舊都，西山雄崇，足是秀異，竊見縣人樊衡年三十，……今國家封山勒崇，希代罕遇……」

按玄宗開元十三年封泰山，書所謂封勒也，會要七六，開元十五年，武足安邊科，樊衡及第，或即用顥之薦而獲舉，此書署顥撰，（文粹八六同。）當可信。

其後一條爲「顥薦齊秀才書，……竊見前進士高陽齊孝若考叔，年二十四，……況孝若相門子弟，射策甲科。……」

按元和姓纂、齊映子孝若，書所云相門之子也。又洪興祖韓子年譜，貞元八年，齊孝若與韓愈等同登第，所謂秀才或前進士也。蔣光煦校云，「按此篇、文粹作令狐楚，」楚與孝若同時，自可信。若顥卒天寶十三載，（舊書一九〇下）烏得而薦之。登科記考一三云，「令狐楚薦齊孝若書，……崔顥亦有薦齊秀才文」，殊不知兩書文同，必有一誤，徐氏特未覽其文且稍思其時代耳。

韓愈皇甫湜揄揚牛僧孺

卷六，「韓文公、皇甫湜貞元中，名價籍甚，亦一代之龍門也。奇章公始來自江、黃間，置書囊於國東門，攜所業先詣二公卜進退，偶屬二公從容，皆謁之，各袖一軸面贊，其首篇說樂，韓始見題而掩卷問之曰，且以拍板爲什麼。僧孺曰，樂句，二公因大稱賞之，問所止。僧孺曰，某始出山隨計，進退唯公命，故未敢入國門。答曰，吾子之文，不止一第，當垂名耳，因命於客戶坊僦一室而居，俟其他適，二公訪之，因大署其門曰，韓愈、皇甫湜同訪幾官先輩不遇。翌日，自遣闕而下，觀者如堵，咸投刺先謁之，由是僧孺之名，大震天下。」

卷七，「奇章公始舉進士，致琴書於灞、滻間，先以所業謁韓文公、皇甫員外。時首造退之，退之他適，第留卷而已。無何，退之訪湜，遇奇章亦及門，二賢

見刺欣然，同契迎接，詢及所止。對曰，某方以薄技卜妍醜於崇匠，進退惟命，一囊猶置於國門之外。二公披卷，卷首有說樂一章，未閱其詞，遽曰斯高文，且以拍板爲什麼。對曰，謂之樂句。二公相顧大喜，曰，斯高文必矣。公因謀所居，二公沈默良久曰，可於客戶坊稅一廟院。公如所教，造門致謝，二公復誨之曰，某日可遊青龍寺，薄暮而歸。二公其日聯鑣至彼，因大署其門曰，韓愈、皇甫湜同謁幾官先輩不過，（蔣梭遇）。翌日，輦轂名士咸往觀焉，奇章之名，由是赫然矣」。

此兩節大概相若，唯事意小異，今且不論。考全文七二〇、李珣僧孺神道碑，「洎四五年業成，舉進士，軒然有聲，時韋崖州作相，網羅賢雋，知公名，願與交，公袖文往謁，一見如舊，由是公卿籍甚，名動京師，得上第，」又七五五、杜牧僧孺墓誌，「故丞相韋公執誼以聰明氣勢，急於褒拔，如柳宗元、劉禹錫輩，以文學秀才，皆在門下，韋公亟命柳、劉於樊鄉訪公，曰，願得一相見，公乘驢至門，韋公曰，是矣，東京李元禮爲後進師，隋奇章公仁德祿位，二者包而有之，公登進士上第，」執誼貶臣，非有赫赫業，不必引以重，何碑、誌皆舉執誼弗舉愈、湜也。執誼永貞元年相，僧孺卽是年登第，（北夢瑣言）且瑣言謂牛氏居宛、葉間，墓誌又謂其讀書長安南下杜樊鄉，非來自江、黃間也。愈雖貞元有名，然十九年多，貶陽山令，永貞元年，移江陵法曹參軍，元和元年夏，始召爲國子博士，計僧孺登第前後三年頃，韓氏固不在都下；若湜第進士，且後乎僧孺一年，（參登科記考一六及一五）余以爲此特推崇韓文者大言之，弗足深信也。

李觀等謁梁肅三歲未面

卷七，「貞元中，李元賓、韓愈、李絳、崔羣同年進士。先是、四君子定交久矣，共遊梁補闕之門，居三歲，肅未之面，而四賢造肅多矣，靡不偕行，肅異之。一日，延接觀等，俱以文學爲肅所稱，復獎以交遊之道，然肅素有人倫之鑒，觀、愈等旣去，復止絳、羣曰，公等文行相契，他日皆振大名，然二君子位極人臣，勉旃勉旃，後二賢果如所卜。」

按全文五二三、崔元翰右補闕梁肅誌，「其後淮南節度使、吏部尚書京兆杜公表爲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管書記之任，非其所好，貞元五年，以監察御史徵還臺，……九年，冬十有一月，旬有六日，寢疾於萬年之永康里。」據舊紀一三，貞元五

年，十二月壬申，（五日）以陝、虢觀察杜佑爲檢校禮部尚書淮南節度使，又全文五一八、肅有中和節奉陪杜尚書宴集序，「謂二月之吉，殷天人之和，肇以是日爲中和節，……於時上元甲子之六歲，……粵我主公牧揚州，領東諸侯，旣承湛露之澤，且修式燕之禮，……旣醉，小子輒起言曰」，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，始定於貞元五年，（同上舊紀）是六年二月初吉，肅猶居揚州，其赴闕最早在六年，墓誌五年徵還，語小誤。果肅甫抵都而觀等修謁，三歲之久，亦已闕入九年，於時觀等登第之翌歲矣，肅非傲士者，其可信乎。

抑舊書一五九羣傳云，「初羣年未冠，舉進士，陸贄知舉，訪於梁肅，議其登第有才行者。肅曰，崔羣雖少年，他日必至公輔，果如其言。」肅如非早見羣，何由下此語，然則摭言之說，其本此而傳說也。三歲未滿，如改作三月，或尙非言之太過。

其 他

卷九，「郭薰者不知何許人，與丞相于都尉向爲硯席之交，及琮居重地，復綰財賦，薰不能避機嫌而樂爲半夜客，咸通十三年，趙隱主文，斷意爲薰致高等，……」按卷一二又云，「韓衰、咸通七年下趙隱狀元及第，」舊紀一九上，咸通六年九月，以中書舍人趙隱權知禮部貢舉，若十三年知舉者乃崔瑾，見舊書一五五，「十三」顯爲「七」之誤。于琮、咸通八年始登宰輔，曰丞相者追稱之辭。

卷一三，「貞元中，劉忠州任大夫，科選多濫進，有無名子自云山東野客，移書於劉吏部足下，……其常袞之徒，令天下受屈，……況杜亞薄知經籍，素愴文辭，李翰雖以辭藻擢第，不以書判擅名，不慎舉人，自貽伊咎，」余按舊書一二三劉晏傳，大歷「八年，知三銓選事，」又元龜六三五，大歷「八年十月，勅中書舍人常袞、諫議大夫杜亞、起居郎劉灣、左補闕李翰考吏部選人判，」無名子謗議，卽指此言，乃大歷中事，作貞元中者誤。

又摭言雅雨堂本，余未檢得，今並就學津本有誤字而未見於蔣校或其說未盡者彙舉如次：

卷三，「楊汝士尚書鎮東川，其子如溫及第。」按汝士子名知溫，見舊書一七六及郎官柱左外題名，登科記考二二引摭言，固作知溫。

卷四，「李華三賢論云，（喬）潭昂之孫，有古人風。」蔣校云，「無之孫二字，有昂字」，按「潭昂有古人風」，語仍費解，今卷七載三賢論全篇，固云，「梁國喬澤（蔣校）德源昂昂有古風」，是「昂」字應重，「之」殆「々」之訛而又誤衍「孫」字也。

同卷，「楊虞卿及第後，舉三篇爲校書郎，來淮南就李鄴親情。」按李鄴、登科記考一八引作李鄴，虞卿、元和五年進士，依方鎮年表五，此後數年，並是鄴鎮淮南，「鄴」字誤。李宗閔父名翽，不作鄴，然未嘗爲淮南。

卷六，「至於崔融、李嶠、宋之問、沈佺期、富嘉謨、徐彥伯、杜審言、陳子昂者。」按嘉謨，舊書一九〇中、新書二〇二有傳，謨、謀涉音義相近而訛。

同卷，「莫若舉襄州刺史靳□，清輦轂之路，非太元不可，生臺閣之風，非靳不可。」蔣校云，「（靳□）作吳靳」，又云「（非□）作吳靳」，是雅雨本缺末□字也。靳□應作靳恆，余別有說，（見曲江集校證）殆宋人諱恆，傳本遂缺去也。作吳靳者涉吳太玄（清諱作元。）而誤，然文內固吳、靳分途者。太玄舉其名，以文體整齊論之，恆亦當舉其名，「非靳不可」，又似「非恆不可」之避改。若下文「僕非吳、靳親友」，兩提其姓，斯燕雀均衡矣。

卷九，「咸康末，小魏公沆自闕下黜循州佐。」按舊紀一九上，咸通十三年五月，中書舍人崔沆貶循州司戶，登科記考二三引摭言，固作咸通，「康」字誤。

同卷，「又會相庭有所阻，「時崔相公徹恃權，卽永樂猶子也。」」登科記考二二永樂卽安潛，又據舊書一七七，胤爲安潛姪，昭宗時正柄權，同時亦無崔徹者爲相，胤、徹涉形似而訛。

卷十，「張倬者、東之孫也，嘗舉進士落第，捧登科記頂戴之曰，此卽千佛名經也。」按此見封氏聞見記三貢舉條云，「進士張繹，漢陽王東之曾孫也，」張繹見襄陽冢墓遺文張軫、張孚及張軫合祔三誌，與新表七二下均未見倬名，封演與繹同時，當可信，（參前跋聞見記（甲）項6條）

同卷，「十年不見，酌然不錯。」按「灼然」字常見唐文，酌當作灼。

卷十四，「倣與浙東鄭商綽大夫雪門生薛扶狀」。按裔綽、覃子，裔、商字近，故訛。

(乙)家世辨論

定保世系，劉跋言之最詳，余細讀其文，實有未敢遽信者：

定保爲方操後歟

卷一。「咸亨五年，七世伯祖鸞臺鳳閣龍石白水公時任考功員外郎下覆試十一人。」

養新錄一二王定保條云，「書中稱王方慶爲七世伯祖，」登科記考二云，「按舊書方慶傳，封白泉縣男，遷鸞臺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，俄轉鳳閣侍郎，則所謂鸞臺鳳閣者卽方慶也，白水爲泉字之訛，龍字衍文，」劉氏以爲龍字乃襲字之訛，石泉者封爵，方慶曾祖襲、祖薰，均封石泉，故方慶受封於唐，仍襲其號，此條校誤，自以劉說爲最完。

劉氏又云，據宰相世系表，方慶昆弟五人，其行第居四，伯兄名緘，字方舉，仲兄名續，字方紹，叔兄名續，字方節，季弟名緝，字方操，定保以七世伯祖稱方慶，則其七世祖當是方操。

按新表多本元和姓纂，近人曾致其疑，余則業爲確證；（見拙著姓纂校記自序）。姓纂之編製，迥異譜牒，（1）子姓不定列舉完全，（2）先後不定遵循倫序，姓纂如此，新表亦如此，故方慶是否止有一弟名緝，又緘、續、續、緝（卽方慶）、緝是否卽長幼之次，今既知新表史料所本洎其構造性質，卽不能徒據表列而下斷論，此謂定保爲方操後之疑一也。

就令讓一步言之，方慶止此兄弟五人，倫序復不紊，仍不能執「伯祖」兩字以斷定保必方操後人。蓋唐重門閥，引先世名達，無論自稱、稱人，往往含渾其辭，（參拙著唐集質疑姚合系屬條）。例如韓泰兄弟，據余考證，瑗從兄子之後也，而河東集一一故溫縣主簿韓君墓誌云，「傳世至今唐侍中諱瑗，克用貞亮，奮於國難，侍中兄子郢州刺史諱某，第渾言曰兄子。（見拙著姓纂校記）。更如柳旦生則、楷，則子奭，相高宗，楷生融、子敬、子夏，子夏之曾孫曰鎮，（參姓纂及新表七三上）。正言之，融、子敬，鎮之曾伯叔祖也，奭、鎮之從曾伯祖也，而河東集一二所爲其父先侍御史府君（鎮）神道表云，「曾伯祖諱奭，字子燕，唐中書

令，」（參拙著唐集質疑柳宗元世系條，世綵本奪「伯」字。）第渾言之曰『曾伯祖』。苟明乎唐人之攀附習尚，則柳文如此者，定保之文，何必不如此，此斷定保爲方操後之疑二也。

從翁丞相溥

養新錄一二云，「考昭宗時宰相有王搏，字昭逸，出自琅邪；有王溥，字德潤，出自太原；定保既出琅邪，則溥當爲搏之訛，但依表所列，搏爲方慶八世孫，而定保稱方慶七世伯祖，則於搏不當有從翁之稱，是亦可疑也。」

劉氏云，今按王溥爲相，舊唐書昭宗紀在天復三年，新唐書昭宗紀在天復元年，皆在光化三年之後，其時定保業已登第，前此溥所歷官，皆在京朝，定保應舉時固可接見。然舊唐書不爲溥立傳，其里居家世無考，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列溥於太原大房，而列傳則云失其何所人，沈氏炳震宰相世系表訂譌據此，疑其未必爲太原，而世系歷歷，其說甚爲有見。雖表、傳不出於一手，表或別有所本，未可竟斥其非，但溥既出自太原，則與琅邪無涉，定保不應稱爲從翁。且溥之共高祖兄弟有名疑者，官宣、歙觀察使，溥若果係定保從祖，則疑亦係定保從祖，而此書直稱爲王疑，則定保非疑之從孫可知，既非疑之從孫，則亦非溥之從孫可知。昭宗光化以後，王氏居相位爲定保應舉時所及見者，自溥之外惟搏；搏之入相，舊唐書昭宗紀在景福二年，新唐書昭宗紀在乾寧二年，皆在光化之前，至其爲崔胤所誣，罷相、貶官、賜死，則新舊唐書皆在光化三年六月，即定保登第之年，唐代試進士皆在春間，則定保登第時搏猶爲相，搏與溥字形相近，而搏又系出琅邪，錢氏謂溥當爲搏，其說亦是也。

已上兩說，純因定保系出琅邪，遂引起從翁丞相果爲何人之疑問，其注重咸在「從」字，以爲郡望既殊，即不合稱「從」，由是而斷「溥」爲「搏」訛。然搏是方慶後，定保非方慶後，無論如何，必非服屬已內之親，是劉氏固認「從翁」之「從」爲「泛義之從」，非「嚴格之從」矣。「從」字而泛用，則其泛至無界限，易言之，猶「族翁」之謂耳。少陵集二一敬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，注云，「公萬年縣君杜氏墓銘，其先系統於伊祁，分姓於唐、杜，……按左傳，豕韋、唐、杜與劉氏皆出陶唐後，故於唐使君、劉判官皆稱爲弟而各敘淵源，」又全文六二七呂溫上

族叔齊河南書，齊映也，夫杜氏呂氏得稱唐氏齊氏曰族弟、族叔，則同王氏者何不可稱族翁或從翁。

唐人用從字至泛，尙有多證：如全詩九函七曹鄴將赴天平職書懷寄翰林從兄，以學士壁記考之，卽曹確也，鄴、桂州人，確、河南人；鄴又有寄監察從兄詩，亦當是確，詩只云「我祖居鄴地」，則從兄之爲泛泛者可知。李白雖出隴西，而與天潢枝派相去懸遠，今全詩四函五冊白有感時留別從兄徐王延年從弟延陵，據新表七〇下，延年爲徐王元禮之曾孫，延陵名雖不見，殆卽延年之弟，白顧稱曰從兄、從弟，「從」字之泛至無限，此其例也。

其用從翁字，如全詩十函六鄭谷故少師從翁隱巖別墅……，少師、薰也，鄉里頗不明，谷則袁州人也；又如同書九函一姚鵠奉和祕監從翁夏日陝州河亭晚望，祕監爲合，絕無可疑，崇之裔，陝州人也，而鵠則出於蜀；從翁兩字之勿庸泥求，可瞭然矣。

抑王姓郡望，今固統稱太原，而唐則琅邪爲著；縉、宰相也，由太原而越認琅邪，張說、宰相且文豪也，以洛陽而越認范陽，（說見拙著貞石證史王顏所說太原王氏條。）韓愈、文豪也，本潁川而自稱昌黎，（參拙著唐集質疑韓愈河南河陽人條。）依表，溥雖出太原，然唐人門閥之習念甚深，安知溥不附麗於琅邪，因之定保有從翁之謂。蓋新表之類列爲一事，各人當日之自稱又別爲一事，新表、縉固列太原，愈固列潁川，而縉則越認琅邪，愈則越認昌黎，不能據新表以斷定保必非稱溥曰從翁——族翁——也。

劉氏又云，且摭言紀王搏之事，尙不止此一處；卷八云，王倓、丞相魯公損之子，倓及第翌日，損登庸，王倓過堂別見，今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，王氏宰相十三人，無名損者，而琅邪王氏有名倓者，字垂光，官鄆尉，直弘文館，卽搏之子也，據此，則摭言損字必是搏字之訛。其上文云，崔昭矩、大順中裴公下狀元及第，翌日兄昭緯登庸，而王倓之事，卽彙敘於下，搏封魯公，見新唐書本傳，定保稱搏爲丞相魯公，乃尊其從祖之詞，而於倓則不稱官階，似非所以尊其從叔，當是王倓之上，本有官階，而傳寫者脫去；蓋崔昭緯不稱爵位而王搏稱爵位者，尊搏而異其詞也，崔昭矩不稱官階而王倓稱官階者，尊倓而異其詞也，試思定保言及從叔渙，稱

其官階曰南海記室，倜與渙同是從叔，於渙既稱其官階，則於倜亦必稱其官階，此稱謂之常例也。否則不獨書法未能畫一，亦非待從叔之禮矣。

此則別引摭言，將以實其溥爲搏訛之說也。謂王損應作王搏，說誠不誤，然此曰「丞相魯公」，彼曰「從翁丞相」，安見定保不特異文以爲別。余申斯辨，雖未見「從翁丞相搏」之必非，要以見「從翁丞相搏」之未必確是也。若劉氏引從叔南海記室渙爲例，疑王倜上奪文，亦未必然。摭言三有云，「大順中，王渙自左史拜考功員外，……渙首唱長句感恩上裴公曰，」使摭言書法從叔姓名上必冠官階者，則何不小變其文曰「大順中、左史王渙拜考功員外」。抑倜與渙之爲定保「從叔」，直族叔耳，（參下從叔王渙條。）不比婦翁親；顧定保稱其婦翁，或曰吳子華，或避名之曰吳融，定保婦雖占脫幅，然終身不娶，誓於湖湘，又在南越成書之前，（參據劉說。）正當尊其稱謂，藉蓋前愆，而摭言竟若此，是固可以一定書法繩其書乎。（魯公，蔣棲作曾非。）

劉氏疏釋，不爲不詳，仍無以溝通乎摭言七世伯祖方慶洎新表搏爲方慶八世孫之矛盾也。氏於是復爲之辭曰，定保既稱方慶爲七世伯祖，又稱搏爲從翁，則搏必是方慶五世孫，而宰相世系表以搏爲方慶八世孫者，世系表於方慶及搏之中間，誤闕三世。蓋肅宗時宰相王璵，非方慶之後人，亦非搏之先世，新書璵傳誤以爲方慶之六世孫，搏之曾祖，世系表亦同其誤，沈氏炳震因三人時代相距，或遠或近，世數並參差不合，斷爲牽附，其辨析最爲詳明，然則璵以前及璵以後，當必有兩世出於牽附，若除去其牽附者，則世數自相合矣。錢氏謂定保稱搏從翁爲可疑，其說亦未嘗不是也。惟自方慶至搏，實止六世，自方慶至定保，實止八世，祇可據摭言以訂世系表，不可援世系表以改摭言耳。

余按肅宗相王璵，斷非方慶六世孫，無待繁論。新表紕繆不少，然或因姓名之誤會，或本史料之殘闕，或由編製之失檢，或基抄刻之錯顛，致誤之來，爲因非一，沈氏世系表訂謚五云，「要之肅宗時之相，乃別一王璵，非方慶六世孫，亦非搏之曾祖，其爲牽附無疑，」新表之誤，固許不在方慶六世孫之名璵，而在誤認方慶六世孫璵卽爲同姓名之宰相，——易言之，卽新表誤附「相肅宗」三字於方慶六世孫璵之下，（參拙著貞石證史王方慶六世孫璵條。）——今劉氏遽斷璵名之闕

入，其疑一。

讓一步言之，就令瓊之名亦爲屬附，然劉氏果何據而確知屬附者非一世、兩世或四世、五世，而必爲前後三世，然則劉氏「誤屬三世」之論，乃極粗糲、極武斷、且削足適履以自實臆說之考證耳，其疑二。

劉氏又云，「瓊邪王氏亦有名溥者，係方慶曾孫，定保高祖，非從翁也，」合前引同人六世八世之說觀之，劉氏之釋「從翁」，與「從祖」同義。考王顏晉太原王公碑有云，「桑泉房隋奉朝請善翁，善之子聃子翁，」顏、貞元人也，稱隋人曰翁，非「祖」輩可知，兩世同稱「翁」，「翁」之義不定等於「祖」尤可知，余以爲翁之義，常得爲老成顯達者之稱，不專用於「祖」輩，今劉氏因從翁二字，遽斷爲方慶至溥實止六世，其疑三。

併前條所辨而總言之，則定保爲方操後洎從翁丞相是王溥之兩說，均不能據爲定論，苟非獲新史料爲之證明，則疑以傳疑斯可矣。

王損，全文八二九收通犀賦一首，云，「損，唐末宰相，」據新表七二中，溥姪損，字中禮，未爲相，殆涉摭言而誤，非別有所本也。

王侔登第之年

於此應附帶考及者，爲王侔登第之年。登科記考二四、乾寧二年下，不著錄王侔，但是歲進士二十五人，重放一十五人，（趙觀文，程晏，崔賞，崔仁寶，盧瞻，韋說，封渭，韋希震，張蟾，黃滔，盧鼎，王貞白，沈崧，陳曉，李龜禎。）落下十人，（張貽憲，孫溥，李光序，李樞，李途，崔礪，蘇楷，杜承昭，鄭稼，盧賡。）其名歷歷可考，具見黃御史集，則侔必非乾寧二年進士。

登科記考同卷景福元年下，著錄「□□」，注云，「徐寅有贈垂光同年詩曰，丹桂攀來十七春，如今始見茜袍新，須知紅杏園中客，終作金鑾殿裏臣，逸少家風惟筆札，元成事業是陶鈞，他時黃閣調元處，莫忘同年射策人」。按侔字垂光，見前引文，詩中逸少家風切王姓，元成事業切其父作相，萃編一一八王審知德政碑，末題「天祐三年丙寅歲閏二月一日准勅建，將任（仕之訛）郎前守京兆府鄠縣尉直弘文館王侔書□□，」又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金身碑，天祐四年正月作，中言王審知座客有「弘文館直學士瑯琊王公侔，」是天祐末侔已南遷於閩，又徐寅，莆田

人，亦事王審知，見五代史補，合此考之，可決寅所贈詩者確爲王侔。詩云丹桂攀來十七春，如今始見茜袍新，假由乾寧初起計十七年，則當後梁開平、乾化間，茜袍新謂換緋。言侔仕審知至是始遷五品也。申言之，則吾人由此知侔與徐寅爲同年。

奈徐寅登第之歲，復有三說不同：

(1) 僖宗乾符元年甲午 說見下。

(2) 昭宗大順三（即景福元）年壬子 登科記考二四主此說，云，「唐才子禮（傳之訛），徐寅大順三年蔣泳下進士及第；按永樂大典引莆陽志作乾符元年，誤。」

(3) 昭宗乾寧元年甲寅 十國春秋，「徐寅，字昭夢，莆田人，登唐乾寧進士第，試止戈爲武賦，一燭裁盡，已有破山加點、擬戍無人之句，禮部侍郎李擇覽而奇之，」記考不主其說，云，「按此（景福元）年蔣泳知舉，李擇未詳所出」，又於乾寧元年下注云，「十國春秋以徐寅爲是年進士，知舉者李擇，今從才子傳移徐寅於大順三年，而存擇名於此以俟考。」

三說中待論者實止兩說，因假如寅與侔乾符登第，則「丹桂攀來十七春」之日，猶是大順元年庚戌，於時搏斷未登庸，與「元成事業是陶鈞」句不符，故莆陽志之乾符，可決是乾寧之誤。如是，則謂寅——亦即侔——乾寧元登第，固有莆陽志與十國春秋相合，而謂寅——亦即侔——景福登第者，祇唐才子傳，所以吾寧信乾寧元之說而不信景福元之說，主張恰與徐氏相反也。

今無論侔之登第，爲景福元抑乾寧元，復無論搏之相，爲景福二（舊紀）抑乾寧二，（新紀）而皆與摭言侔登第翌日搏登庸不合，豈諸書皆誤歟，抑定保之所聞失真歟，是亦翳察待質之疑問也。

從叔南海記室渙

此人、諸家未嘗論其系屬。「從」字可泛作「族」字解，具見前說，全文七八四穆員李抱真墓誌，「從父兄司徒涼國公抱玉」，又舊書一三二，「李抱真，抱玉從父弟也，」然據姓纂及新表，抱真、抱玉，已非服屬之親，斯其例也。郎官考一〇考外，據摭言補王渙，下引兩人；（一）「新表太原第二房王氏，愔子（見祠外）

渙，字羣吉。」(二)「又琅邪王氏，越州倉曹參軍綺子渙，不詳歷官。(時代不合。)」余按琅邪房之渙，爲方慶從曾孫輩，非唐末之渙，斷然無疑。唐詩紀事六六王渙下，即錄摭言三大順中王渙一節，下又云，「渙字羣吉，大順二年侍郎裴贇下登第，德鄰、拯、光胤，皆同年也，」是認考外之王渙，與太原二房之王渙同一人矣。考新表、太原大房遵業，二房廣業，同是瓊子，丞相溥爲遵業十世孫，渙亦廣業十世孫，固與大順中之王渙，時代相當，紀事之說良可信。太原之王渙，亦許其附麗琅邪，故定保稱曰從叔，——族叔——即不然，同姓曰族叔，稱謂尙合也。由是推之，太原房者可以稱從叔，太原房者何不可稱從翁，(溥爲丞相，則用較尊稱之「翁」，亦是常情，不定與世數有關。)從翁丞相溥非必從翁丞相，溥之訛，是亦一說也。

或者又以南海記室渙與考功員外渙是兩人爲疑，然由前引散序，則記室渙固嘗官京朝者；考外渙以大順二及第，去唐之亡，僅十餘年，時方紛亂，中土官宦，多南客以避其鋒，考外渙因去而爲嶺南記室，意中事也，定保書既成於南漢，因書渙後來之職，亦意中事也，此似不用多疑耳。(天復元年吏部王員外渙，見韓偓無題詩序。)

更有一事爲諸家全未注意者，曰：

定保父名之猜擬

卷四，「盧大郎補闕(盧名上字與僕家諱同，下字曰暉。)升平鄭公之甥也，暉少孤，長於外氏，愚常誨之舉進士，咸通十一年初舉，……自是龍鍾場屋，復十許歲，大順中，方爲弘農公所擢，卒於右袞。」

卷十，「方干，桐廬人也，幼有清才，爲徐凝所器，誨之格律，……王大夫(名與定保家諱一字同。)廉問浙東，干造之，連跪三拜，因號方三拜，王公將薦之於朝，請吳子華爲表草，無何，公遭疾而卒，事不諧矣。」

涉於前條，登科記考二四於景福二年下著錄進士盧元暉，即引摭言此條爲注，且云，「按言大順中誤。」按定保著書，既避家諱，上一字「元」，是否後人代填，抑經徐氏考出，記考不加說明，無從推擬。抑祇就摭言書標目言之，如卷二之「元和元年」，「府元落」，「等第末爲狀元」，「爭解元」，其他篇內「元」字，

尙不勝舉，使定保之父果有一字爲「元」者，何以獨諱此而不諱彼。嗣檢新表七三上，范陽盧氏有「玄暉字子餘」，豈後人即因下「暉」字相同，填入「玄」字，清人復避諱而改寫爲「元」歟。新表玄暉時代，未能確考，約測之，則其六世祖輩始入唐，又同輩中如翰、如邁，均相德宗，斷不能下延於五代，故「元暉」而苟據新表「玄暉」者，上一字殊未可信據也。

涉於後條，則咸通末王姓觀察浙東者有兩人；(一)王渢，(二)王龜。

嘉泰會稽志、咸通八年，王渢自前戶部侍郎授浙東，方干越中言事二首原注，「咸通八年瑯琊公到任後作，」(全唐詩十函三冊，下同。) 瑯琊公當即王渢。舊紀一九上、咸通十三年五月，吏部侍郎王珣貶漳州刺史，通鑑考異二三引續寶運錄作王珣建州刺史，郎官考七、唐方鎮年表五均謂與王渢同人；考文粹六四、王珣漳州三平大師碑銘，咸通十三年末作，中有云，「珣自吏部侍郎，以旁累謫守漳浦，」漳州名漳浦郡，則舊紀作漳是而作建者誤。復次方干有送王侍郎浙東入朝詩，殆渢自浙東內召爲侍郎而後貶者，計自蒞浙東起至外貶漳州，已後先六年；又全文八八、僖宗宣撫東都官吏敕，稱東都留守王渢，則乾符時尙生；今摭言謂王公無何疾卒，王公當非王渢。

郡齋讀書志一八云，「右唐方干，……隱鏡湖上，……嘗謁廉使，誤三拜，人號方三拜，將薦於朝而卒，門人謚元英先生，其集(甥)楊弁與孫郃編次遺詩，王贊爲序，郃又爲作元英先生傳附，」此廉使，唐才子傳七亦祇稱王公，不著其名。惟全唐詩干小傳云，「遂遜會稽，漁於鑑湖，太守王龜以其亢直，宜在諫署，欲薦之，不果，」考四庫提要一五一元英集下，「是集前有乾寧丙辰中書舍人祁縣王贊序，又有安樂(二字乙)孫郃所作小傳，」全詩之王龜，疑原出孫郃撰傳，(此傳全文八二〇所收，係據唐詩紀事六三，祇略引。) 王贊元英詩集序有言，「今年遇樂安孫郃(郃)於荆，早與生善，出示所作元英先生傳，」則郃之言可信，摭言所謂王公，爲龜無疑。申言之，則定保之父名有一字爲「龜」也。

干與王龜之關係，可於其詩見之，如獻王大夫二首之一云，「都緣聲價振皇州，高臥中條不自由，早副急徵來鳳沼，常陪內宴醉龍樓，鏘金五字能援筆，釣玉三年信直鉤，必恐借留終不遂，越人相顧已先愁，」方鎮年表列爲獻王渢之詩，誤

也。考舊書一六四龜傳，「及從父起在河中，於中條山谷中起草堂，與山人道士遊，朔望一還府第，後人目爲郎君谷，」詩所謂高臥中條也。「武宗知之，以左拾遺徵，久之方至殿庭一謝，」詩所謂早副（一作赴）急徵也。「入爲兵部郎中，賜金紫，尋知制誥，」詩所謂常陪內宴也。于又有獻浙東王大夫二首，辭意雖不證其獻於何人，然由詩題同稱大夫觀之，疑亦獻龜之作。

龜傳又云，「（咸通）十四年，轉越州刺史、御史大夫、浙東團練觀察使，……屬徐、泗之亂，江、淮盜起，山越亂，攻郡，爲賊所害，」新書一六七祇言，「徙浙東觀察使，……卒，」不書被害，與摭言稱疾略同，豈舊書爲傳聞異詞歟。

復次讀書志之「將薦於朝而卒，門人謚元英先生，」讀來似方干之卒者；考全詩云，「干自咸通得名，迄文德，江之南無有及者，歿後十餘年，宰臣張文蔚奏，……」則干卒昭宗初年，讀書志之措辭不明也。

考證既畢，可決定保之父名□龜，是否爲元龜，尙待徵實。（以元龜名者，有全文八四九後唐李元龜，全詩十一函九胡元龜。）著摭言之王定保，非字翊聖之王定保，養新錄一二已辨之，然此定保之父名□龜，彼定保之祖名龜，（即上文之王大夫。）則又名字中之更爲巧合者。

時民國二十七年，十二月，雲南起義紀念後四日，順德岑仲勉跋於昆明。